

書叢學法界世

陪審制度

著編成毅阮

版出社

行印局書界世

陪
審
制

庫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中巴
央黎
政大
治學
學法
學校
學碩
教士
授士
阮
毅
成
著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印刷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出版

陪審制度（全一冊）

（每冊定價洋七角五分）

（外埠酌加郵費匯費）

著者 阮 毅 成

出版者 世界法政學社

印刷者 世界書局

不准翻印

發行所 上海各埠 世界書局

（本書負責校對者唐蘇平）

自序

二十年春，余甫自歐陸東歸，卽膺國立中央大學之聘，擔任講席。斯時中大獨設有陪審制度課程，因遂囑余兼授。考我國關於陪審制度文字之介紹，以法律週報陪審制度述略一文爲最早。而請求採用之建議，則以杭縣律師公會爲最先。此二者在當時均被目爲新奇之論，而爲一般人士所認爲難行者。近年以來，不獨文字之介紹日多，十八年間，且有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頒布，足證昔之主張者目光如炬，所見實遠矣。

余在中大，以武田宣英所著日本陪審法論爲基礎，而益之以各國法制之比較，及我國之律令，分章講授。中大向非必須編講義者，故半年之間，課程旣畢，只留有講稿一束，未得暇整理而爬梳之，使之成一有系統之專書。去年

以各地愛國青年，擲彈警告奸商，竟爲法院所判罪，一時輿論方面，咸以法律與國民感情，失其調節，非從速採用陪審制度，不足以補救，大爲提倡。然觀所發文字，或有用語不妥，引證錯誤者。因念我國尙無陪審制度之專著，足供社會人士之參考，乃取當日講稿，略事排比，得五六萬言，付世界書局布之。若得因此書而普及陪審制度之新知，并促成其在我國之施行，幸何如焉！

二十二，四，二十。南京。

目次

第一編 序論

第一章 陪審制度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一

國民參與司法權之行使……………二

陪審制度之廣狹二義……………二

陪審制度之基本特質……………三

一 係以非官吏……………三

二 係以宣誓……………四

三 係審判事實的及法律的問題……………五

四 係關於一定之公務……………七

陪審制度之譯名·····	八
--------------	---

陪審制度之文化的意義·····	一〇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政治的·····	一〇
------------	----

二 司法的·····	一一
------------	----

三 社會的·····	一三
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章 陪審制度之沿革·····	一五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古代之人民審判·····	一五
--------------	----

雅典·····	一五
---------	----

羅馬·····	一六
---------	----

中國·····	一六
---------	----

中世紀之日耳曼民族·····	一八
----------------	----

仲裁·····	二〇
同輩審判·····	二二
近代之陪審制度·····	二八
一 英國·····	二八
推問手續·····	二九
告發手續·····	三七
一六五〇年法令·····	四一
一五五四年事件·····	四三
七僧正事件·····	四三
自由之守護神·····	四四
陪審法規·····	四五
二 英國殖民地·····	四七

三	美國	四七
---	----	----

四	大陸國家之陪審制度	五〇
---	-----------	----

	採用陪審制度前之大陸國家法制	五〇
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	採用陪審制度之動機及其事實	五六
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	法國	五六
---	----	----

二	德國	六一
---	----	----

三	其餘各國	六六
---	------	----

	奧國——匈牙利——葡萄牙——希臘——比利時——瑞士——意大利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利——西班牙——荷蘭——瑞典——那威——俄國——丹麥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五	日本	六九
---	----	----

六	中國	七〇
---	----	----

第三章	陪審制度之種類	七一
-----	---------	----

參審·····七三

陪審·····七九

一 行政陪審·····八〇

大陪審·····八〇

驗屍陪審·····八四

胎兒陪審·····八四

白癡陪審·····八五

其他各種行政陪審·····八五

二 司法陪審·····八六

民事陪審（附述普通陪審及特別陪審）·····八六

刑事陪審·····八六

第四章 陪審制度之批評·····八九

贊成說.....九一

反對說.....九二

陪審制度與檢察制度.....九四

第二編 本論

第一章 陪審法與陪審事件.....九九

陪審法之性質.....九九

陪審法之效力.....一〇四

一 關於地之效力.....一〇四

二 關於人之效力.....一〇四

三 關於時之效力.....一〇六

四 關於事之效力.....一〇七

陪審事件之範圍·····	一〇九
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法定陪審事件·····	一〇九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請求陪審事件·····	一一三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 陪審不適事件·····	一一九
---------------	-----

陪審之拋棄·····	一二一
------------	-----

陪審之上訴及移轉管轄·····	一二七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 陪審員及陪審之組織·····	一二九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陪審員之資格·····	一三〇
-------------	-----

法國·····	一三〇
---------	-----

英國·····	一三三
---------	-----

德國·····	一三四
---------	-----

奧國·····	一三五
日本·····	一三五
中國·····	一三八
陪審員資格之五項原則·····	一三八
陪審員職務之辭退與迴避·····	一三九
陪審員名簿之編造·····	一四二
一 種類·····	一四二
二 名稱·····	一四二
三 手續·····	一四三
四 公布異議及改正·····	一四六
陪審員之責任與權利義務·····	一五〇
一 報酬·····	一四九

二 責任與義務	一五〇
---------	-----

陪審團之組織	一五一
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 陪審手續	一五四
----------	-----

公判準備期日之決定	一五六
-----------	-----

公判準備調查書	一六三
---------	-----

公判手續	一六三
------	-----

一 公判審理	一六三
--------	-----

英國	一六四
----	-----

法國	一六五
----	-----

奧國	一六六
----	-----

中國	一六七
----	-----

二	審判長之諮詢·····	一六八
三	陪審之評議及答覆·····	一六九
四	公判之判決·····	一七二

第一編 序論

第一章 陪審制度之意義

近代法治國家，關於國家權力之發動，咸以國民之意志爲歸。故立法權屬諸國民所選舉之代表，組織議會以行使。行政權又復受國民代表之監督施政，并決定國家預算。其在司法權方面者，則有所謂陪審制度，參審制度，或純粹之民衆審判制度，由國民選任人員，參與或行使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之審判。

蓋自民權運動發達以來，國家欲圖政治修明，必以滿足國民要求并使

國民參
與司法
權之行
使

陪審制
度之廣
狹二義

國民意志能得暢達爲前提。如國家機關始終爲官僚政治之形式，妄恤民情，固不獨與所標榜之民主、法治等詞不符，亦且永難躋於長治久安之道。即許國民參政，得選舉代表，執掌立法，監督行政，亦尙不能謂爲完全達於民主法治領域，必須使國民亦得參與司法權之行使，方爲終極。故在近代國家中，陪審制度每與議會制度之發達相呼應，兩者均所以表現一國民主與法治已臻至若何程度者也。

陪審制度一詞，本爲 Jury System 之譯語，實可分爲廣狹二義。自廣義之陪審制度言，即以非官吏，以宣誓，共同參與關於一定公務之事實的及法律的審判之制度。自狹義之陪審制度言，即以非官吏，以宣誓，參與一定刑事審判事務之事實的審判之制度。兩者間之區別，綜有極重要之二點：其一，廣義的陪審，陪審員（非官吏）不獨參與事實問題的審判，并參與法律問題